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4.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在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扎赉特旗4.8万千瓦风热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扎赉特旗项目）。

扎赉特旗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4,242万元，其中风电工程投资人民币42,379万元，配套供热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863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拟为扎赉特旗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

北方控股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94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方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郑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36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55,216.84	624,581.40
负债总额	384,543.58	367,608.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0,673.26	256,9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673.26	256,972.74
项目	2018年1-8月 (未审计)	2017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4,303.51	49,191.89
营业利润	14,794.76	15,671.06
利润总额	14,813.73	16,734.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00.52	15,5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46.32	18,141.11

(三)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扎赉特旗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风电容量为4.8万千瓦，配套供热工程项目利用风电场弃风电力来实现储能集中供热模式，拟装设2台0.6万千瓦（10千伏）的固体蓄热电锅炉。扎赉特旗项目已取得《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扎赉特旗48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兴发改能源字[2016]244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15年风电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5]1504号）等文件，是地方政府积极支持并推进建设的民生工程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4,242万元，其中风电工程投资人民币42,379万元，配套供热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863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为扎赉特旗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

(四)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充分利用清洁能源供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具备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扎赉特旗项目存在着线路补贴到位风险及限电风险。公司按有关政策，争取及早申请送出线路补贴；同时加强电力营销，经济发电，争取增加发电运行小时数。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扎赉特旗项目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94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北方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94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扎赉特旗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可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980,449.2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45.9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在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

（二）同意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扎赉特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4,242万元，其中风电工程投资人民币42,379万元，配套供热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863万元，项目自有资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

（四）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为上述项目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94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